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建議拆細股份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董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

倘閣下無暇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如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1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
| <i>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i> | |

預期時間表

與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有關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 | 時間 | 日期 |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 上午十時正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
| 股東特別大會 | 上午十時正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之公佈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
|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
| 拆細股份交易開始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
| 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現有 股份之最初櫃位暫時關閉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
| 以5,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交易 之暫時櫃位開放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
| 免費兌換現有股票以獲取 新股票之首日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
| 以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以新 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買賣 拆細股份之最初櫃位重新 開放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 平行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 以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交易之 暫時櫃位結束 | 下午四時正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
| 平行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 下午四時正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
| 免費兌換現有股票以獲取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以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為準

本公司將會就預期時間表之更改(如有)另行發出公告。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具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轉換價」 | 指 | 轉換價，現為每股0.84港元。乃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轉換為新股份之價格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金額100,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股票」 | 指 | 以股票為形式之現有股份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為就付印本通函前確定載於本通函內有關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證券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證券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股票」 | 指 | 以股票為形式之拆細股份 |

釋 義

| | | |
|--------------------|---|---|
| 「該計劃」 | 指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所採納題為「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之股份獎勵計劃，以採納日開始計算有效期為十(10)年。其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中概述 |
|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根據證券上市規則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從採納日開始計算為期十(10)年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如合適)批准股份拆細，其通告載於本通函末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股份拆細」 | 指 | 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每股0.10港元面值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之建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拆細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於完成股份拆細後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執行董事：

楊仁(主席)

楊明強

區肇良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思明

王穎好

李達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19樓

敬啟者：

**建議拆細股份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就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刊發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i)股份拆細之詳情；(ii)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iii)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程序；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拆細股份及變更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0.02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滿足下述題為「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中之條件後開始生效。

目前股份之買賣單位為1,000股。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以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2.20港元收市價之報價、以1,000股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買賣單位價值為2,200港元，同時，經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2.20港元所得之拆細股份理論經調整收市價後，5,000股拆細股份之新買賣單位之估計買賣單位價值應為2,200港元。

拆細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相關之權利有任何轉變。拆細股份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現有者除外)。

本公司股本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0,695,128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拆細為5,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3,003,475,64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假定於股份拆細後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拆細股份將不會對股東相關的權利有任何轉變。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

- (a) 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
- (b) 證券上市委員會授予拆細股份上市及進行交易之許可。

股份拆細及買賣單位更改之原因

建議股份拆細將會減少每股股份之面值及其買賣價格，並會增加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董事認為本公司由於股份拆細而增加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會改進買賣拆細股份之流通量，因而使本公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除因股份拆細而導致之開支外，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有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換價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金額為100,800,000港元，持有人可以每股0.84港元之初始轉換價轉換為新股份。可換股票據之條件規定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現行之轉換價0.84港元將會按比例減少至每拆細股份預期價格0.168港元。按照此一基礎，把100,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將可發行600,000,000股拆細股份。在適當時候，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會就有關經調整轉換價之事宜獲發通知。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候就經調整轉換價之事宜發出公告。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及該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該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項下並無授出未行使購股權，同時本公司自該計劃開始亦無頒授任何股份。

待股份拆細變成無條件及生效後，倘若本公司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以前授出或發行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頒授該計劃項下之任何股份，於該生效日期仍然未行使之範圍內其行使價及與購股權及頒授有關之股份將會作出調整。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及與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及該計劃有關之規則確認該等調整。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則(包括公告之發出)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及該計劃之規定(在需要時)。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於聯交所外，本公司之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同時本公司亦無就本公司之證券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所有必須作出之安排，待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與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票免費兌換

現有股票僅能於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之期間用於交付、交易及結算，其後將不能再用於該等目的。惟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擁有該等每一股股份拆為5股拆細股份之法律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同時，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於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免費兌換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此期間結束後，現有股票獲接納作為兌換時，股東須就每一現有股票之註銷或每一新股票之發行（以相關股票數量較多者為準）支付2.5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更高金額）。預期將現有股票遞交之後，10個營業日內可獲取新股票。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區別於現有之灰色股票。

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起開始買賣。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進行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之平行買賣。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一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董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

董事會函件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股份拆細作出考慮並(如合適)予以通過。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亦將會按照上市規則正式發出通告公佈點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派送予列位股東。無論閣下擬或不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投票，務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如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末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含遵照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為其負上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而且並無誤導或欺騙，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於此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區肇良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茲通告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董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經修訂或不經修訂後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行股份拆細或使股份拆細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區肇良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九號
十九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單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檔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會議或其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強先生及區肇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